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9-01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逸影视；证券代码：00290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邮件及其他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

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033,508.8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29%。上述数据已经年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SZA30066）确认。

3、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10,315.3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59%。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4、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2018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8,8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5,264,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方案尚待实施。

5、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9年3月修订）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里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6、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